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p>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及设计；工业自控系统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及设计；工业自控系统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p>

<p>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新增</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或做市持有公司股票在 5%以上的，卖出该股票的行为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p>	<p>第三十条公司依法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p>

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

	<p>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行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p>	<p>删除本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p>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新设公司、对现有公司增资、投资新项目、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金融资产等。</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六）款、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标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该列席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frac{2}{3}$时；</p>

<p>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frac{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其他董事未推举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第七十六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p>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签署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删除本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五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六十九条.....</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二）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p>	<p>第七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p>

<p>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第五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或取消股东大会，不得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二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frac{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frac{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新增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新增	<p>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新增	<p>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p>

	<p>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应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新增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新增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股东大会在选举</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股东大会在选举</p>

<p>董事、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p>	<p>董事、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p>	<p>删除本条</p>

<p>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删除本条</p>
<p>第六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p> <p>（四）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frac{2}{3}$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八) 股权激励方案；</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九) 股权激励方案；</p> <p>(十) 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frac{2}{3}$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p>	<p>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p>	<p>删除本条</p>

<p>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详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六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七十七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决议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一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七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该出席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p>

	出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新增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新增	第七十八条 公司因法律规定或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增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和符合参加股东会议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新增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增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增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该时间同时为上届董事、监事离任之日。
新增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新增	第一百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八十八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九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了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〇八条.....</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下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p>

	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删除本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决定除股东大会职权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以下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不含本数）、5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八）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二十）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的权限、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授权等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所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所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或

	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p>第一百一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frac{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为原则，可采用书面议案、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的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p>

	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但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p>	<p>删除本条</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协助总经理工作；</p> <p>（二）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p> <p>（三）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经董事会批准，代行总经理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p> <p>(二) 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控制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p> <p>(三) 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p> <p>(四) 审核和监督资金运作，保证企业资金良性循环；</p> <p>(五) 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p> <p>(六) 完成董事会或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之一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或者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p>

	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之一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当天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监事会应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p>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和办法，适时、积极分配利润：</p> <p>（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p> <p>（二）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七十九条的规定分配利润，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分配方式，并积</p>

	<p>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聘有独立董事的，上述决策经监事会审议后还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独立董事还需对当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聘有独立董事的，上述决策经监事会审议后还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独立董事还需对当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p>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三次。</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3 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p>

	并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依据资本市场的具体要求进行披露，并授权董事会对信息披露规则进行细化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当包括进入资本市场前的信息披露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依据资本市场的具体要求进行披露，并授权董事会对信息披露规则进行细化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应当包括进入资本市场前的信息披露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	第二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

<p>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十）媒体采访与报道。</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十）媒体采访与报道。</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的投资信息。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发出；</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p> <p>（三）以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公告方式送达；</p>

	<p>(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八条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行为。</p> <p>(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p> <p>(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五)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新增	<p>第二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的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四十三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